

证券代码：837466

证券简称：大地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营地租赁	15,240,000	12,240,000	—
合计	—	15,240,000	12,240,000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

交易：（1）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及岳风云，子公司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2）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岳风云女士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年度公司需向实际控制人岳风云女士支付办公场所租金不超过 24 万元。

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安民、岳风云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翠薇园

王安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岳风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称：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环湖南道 9 号 9 门 206 室

主营业务：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承包供热设备安装、管理及服务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安民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于关联担保，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为其融资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依据市场价定价，系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岳风云夫妇，子公司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岳风云女士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年度公司需向其支付办公场所租金不超过 24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